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42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9日发出通知,(详见2023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15:00 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军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 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7,21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816,794,335 股的31.490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5,072,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代表共30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41,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51,798,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47%;反对5,415,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53%;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38,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909%;反对5,415,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91%;弃权0股。

2、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51,798,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47%;反对5,415,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53%;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38,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909%;反对5,415,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91%;弃权0股。

3、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51,798,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47%;反对5,415,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53%;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38,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909%;反对5,415,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91%;弃权0股。

4、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51,798,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47%;反对5,415,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53%;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38,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909%;反对5,415,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91%;弃权0股。

5、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1,798,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47%;反对5,415,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53%;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38,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909%;反对5,415,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91%;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2022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 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张子琳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 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6月30日起,度小满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人可按照度小满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度小满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二、通过度小满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度小满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度小满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度小满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度小满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度小满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度小满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6月30日起在度小满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度小满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3年6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度小满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3年6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度小满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4月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4.8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租赁”)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7334159N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6层610

5、法定代表人:张书清

6、注册资本:133333.4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7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只和设备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Ⅱ类医疗器械;销售Ⅲ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

经查询,中关村科技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馨”)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1,7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分别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安徽宝馨该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伟

出租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它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保证方式:保证人同意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 带责任保证。如承租人不履行债务,出租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租赁物:安徽宝馨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朝阳南路1311号的相关机器设备

融资金额:人民币1,700万元

租赁期限:2年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

安徽宝馨本次融资租赁及涉及到的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度64.8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7.19%;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03亿元, 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4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10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新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质押担保及不动产抵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该预计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事项已经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11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9)、《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基于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0800231-2023年滨海(保)字0076号),公司为博科新材向工行惠州申请的9,900万元专项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的主合同为博科新材与工行惠州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00800231-2023年(滨海)字00210号),借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

2、基于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项目建设需要,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惠州”)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公保字第ZH2300000101736号),公司为博科新材向民生惠州申请的5亿元专项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该担保的主合同为博科新材与民生惠州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固贷字第ZH2300000101736号),借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3、基于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新化工”)和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新材”)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惠金山湖保证字(2023)第027号、兴银粤惠金山湖保证字(2023)第028号),公司为宇新化工和宇新新材向兴业惠州申请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4、基于项目建设需要,子公司宇新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惠州”)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5370120230018),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该借款合同主债权由公司与中行惠州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5370120190203)担保,该保证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保证期间为2019年8月20日到2026年12月31日,公司为宇新新材向中行惠州申请的91,2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子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其中: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宇新股份	宇新化工	100%	22.16%	68,100	10,000	26.51%	是
宇新股份	宇新新材	70%	78.02%	152,000	60,000	59.17%	是
宇新股份	博科新材	95%	87.45%	89,900	59,900	34.99%	是

注:上表最近一期是指截至2023年3月31日。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宇新化工的担保金额为68,100万元,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900万元; 对宇新新材的担保金额为152,000万元,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经额度调剂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对博科新材的担保金额为89,900万元,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100万元。

三、授权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自2023年4月10日预计担保额度公告后至本公告日,授权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额度调入方					
单位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	剩余担保额度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60,000	152,000	8,000
额度调出方					
单位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	剩余担保额度
湖南与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2号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谭良谋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仲丁酯、丙烷、硫酸、正丁烷、甲醇、碳四混合物、液化气、丙烯、异辛烷、重组分(戊烷发泡剂)、2-丙醇、乙酸甲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本公司技术的转让与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103,360.75万元, 负债总额21,820.85万元, 净资产总额81,539.9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511,181.01万元,利润总额49,114.07万元,净利润43,263.27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0,354.87万元;负债总额26,675.10万元;净资产93,679.77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24,171.10万元,利润总额13,577.84万元;净利润11,541.16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情况:宇新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街道电厂路6号

成立时间:2018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申武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
上海润金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167,856.54万元, 负债总额127,338.27万元, 净资产总额40,518.27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35,964.64万元,利润总额305.84万元,净利润366.66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78,417.36万元,负债总额139,208.18万元,净资产39,209.18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27,109.49万元,利润总额-1,629.21万元,净利润-1,625.3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情况:宇新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地段、秋脚埔地段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胡先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95%
李玉国	1,600	2%
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5%
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5%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4,511.31万元;负债总额80,019.28万元;净资产14,492.0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3.3万元;利润总额-3,789.18万元;净利润-3,789.18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9,133.42万元;负债总额95,440.86万元;净资产13,692.56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20.47万元,利润总额-1,051.53万元,净利润-1,051.53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情况:博科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博科新材提供担保与工行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2023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1日期间, 在人民币9,9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工行惠州依据与博科新材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00800231-2023年(滨海)字00210号)而享有对博科新材的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博科新材提供担保与民生惠州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2023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期间,在人民币5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民生惠州依据与博科新材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固贷字第ZH2300000101736号)而享有对博科新材的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宇新化工、宇新新材提供担保与兴业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2023年6月16日至2025年5月30日期间,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依据与宇新化工、宇新新材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而享有的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

债权人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4、宇新新材与中行惠州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借款金额:人民币4亿元

(4)借款期限:7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

本合同属于保证人宇新股份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GBZ475370120190203《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合同属于保证人宇新化工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GBZ475370120190202《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合同属于担保人宇新新材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GDY475370120210339《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宇新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宇新新材和博科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宇新新材和博科新材也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的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310,000万元,全部是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67%。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境外子公司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亨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鼎亨新材担保的金额为5.10亿泰铢及2,500万美金,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亨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94.2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亨新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 公司为鼎亨新材提供金额为5.10亿泰铢及2,500万美金的被担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备案登记。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27.1781亿泰铢

法定代表人:陈魏新、高广荣

住所:泰国罗勇府布拉登县玛部央彭区六村7/430号

经营范围:铝箔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鼎亨新材总资产为113,235.01万元,净资产59,563.35万元,总负债53,671.6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294,198.69万元,净利润4,114.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境外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鼎亨新材向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5.10亿泰铢及2,500万美金

3、担保期限:担保至2050年6月29日

四、董事会意见

鼎亨新材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亨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71,247.42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71,247.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6%。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融资)(2023)39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材料,同时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 拟以现金形式收购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和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GmbH持有的Slim Aluminium S.p.A.(以下简称“Slim铝业”)及其全资子公司Slim Merseburg GmbH(以下简称“Slim Merseburg”)及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以下简称“Slim Alu GmbH”)100%的股权。收购总价预计5,630万欧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

(1)汇率波动风险: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欧元、美元等外币,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背景

自欧盟针对原产自中国的铝板带箔产品实施反倾销以后, 欧洲市场的铝板带箔销售价格持续走高,利润可观。同时,欧洲新能源产业方兴未艾,各大汽车生产企业及电池生产企业纷纷在欧洲布局,未来欧洲电池用铝箔的需求潜力巨大。中国制造业“走出去”进行全球化布局,有助于避免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影响,提高中国制造业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增强企业效益。

本次收购的Slim铝业是一家铝轧制产品制造商,产品包括用于包装、汽车、运输和建筑行业的各种铝板带及铝箔。Slim铝业分别在位于西斯特纳(意大利)和梅泽堡(德国)拥有两个生产基地,总生产能力约为13.5万吨/年。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欧洲将具备完整的产业链,即包含热轧-冷轧-箔轧等工序,既可为公司意大利子公司European Metals Srl提供稳定的铝箔坯料,又可自身生产并销售铝板带箔类产品,如食品包装用铝箔、空调箔等传统产品。依托上下游产业链的完整性、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完整的销售网络等优势,公司将扩大欧洲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可利用Slim铝业的先进生产设备及完整产业链扩大布局欧洲的电池箔本土化生产,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

本